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A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

97 年 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129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  
99.11.23 兆產備 11309909339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自負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：

| 損 失 次 數  | 自 負 額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次      | 損失之 20% |
| 第二次      | 損失之 30% |
| 第三次(含)以上 | 損失之 50% |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